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更正為「……20時許起至22時許止」、第3至4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5行「電動自行車」更正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子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至本件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其上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自摔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

01 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
02 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0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4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5 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07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
06 件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
07 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
08 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於市區道路上，
09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79毫克，並自摔倒地；兼
10 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張瑋庭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470號

04 被 告 劉子宜（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子宜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20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雜
09 貨店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0 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12 下，於同日22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自行車行
13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14 路000○○號前，因騎車自摔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
15 3時17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7
16 9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子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林園分隊酒精濃度測定表、
2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23 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24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檢 察 官 張 良 鏡